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

1 台 DSA 机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网络公示）

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

二〇二四年十月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

1 台 DSA 机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敖江镇丹凤西路 12 号

邮政编码：354100

联系人：*

电子邮箱：394209259@qq.com

联系电话：*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放射源	11
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12
表 4	射线装置	13
表 5	废弃物（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	15
表 6	评价依据	16
表 7	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17
表 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26
表 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26
表 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29
表 11	环境影响分析	34
表 12	辐射安全管理	45
表 13	结论与建议	50
表 14	审批	52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1 台 DSA 机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连江县敖江镇丹凤西路 12 号			
项目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敖江镇丹凤西路 12 号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一层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万元)		*	项目环保投资 (万元)	*	投资比例（环保投 资/总投资） 6.3%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占地面积(m ²) 78
应用 类型	密封源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 类（医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非密封放射 性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射线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其它	/				

项目概述

一、建设单位简介

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敖江镇丹凤西路 12 号，原名连江县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保健为一体的县级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1994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家卫生部授予“爱婴医院”称号；1999 年 5 月顺利通过卫生部“二级甲等”医院评审。医院是福建医科大学定点实习医院，还与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建立协作医院关系。为改善医疗环境，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在连江县敖江镇丹凤西路建设新院区，新院占地面积 66380 m²，总建筑面积 115000 m²，主要包括 1 栋门诊医技综合楼、1 栋住院楼、1 栋感染楼、1 栋教学科研楼等相关配套工程，病房大楼设置床位 1000 张。

医院现有职工 550 名，其中卫技人员 461 名，高级职称 61 人，中级职称 121 人。医院设有 15 个职能科室，18 个临床医技科室。主要临床科室有县急救中心（急诊科）、门

诊部、大内科（消化内科、呼吸内科、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等）、外科一区（普外科、肿瘤外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外科二区（骨科、神经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和耳鼻喉科、口腔科、重症监护室、感染性疾病科、中医科、康复理疗科、皮肤科、健康体检科。

本项目区域位置图见图 1-1，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新旧院区地理位置图见图 1-2。



图 1-1 项目区域图



图 1-2 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新旧院区地理位置图

二、项目由来

根据医院发展规划，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拟将旧院区一台 DSA 机搬迁至新

院区，拟在新院区门诊医技楼一层建设 DSA 机房及辅助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五十五、核与辐射”、172、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中“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的；使用II类、III类放射源的；生产、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放射性粒子源的除外）；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登记的核素或射线装置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使用的1台DSA为II类射线装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委托我公司承担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1台DSA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等相关工作，按照《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的基本要求，编制了《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1台DSA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医院核技术利用现状

1、辐射安全许可证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闽环辐证（00299）），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见附件2），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2日。医院现有射线装置情况一览表见表1-1。

表1-1 医院现有射线装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是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是否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管理分类
1	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局部骨密度仪)	FXA-3000	1	旧院区门诊楼四楼体检科骨密度室	已经履行环境影响评价	/	III类
2	体外冲击碎石机	HK-ESWIV	1	旧院区门诊楼一楼碎石室			
3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方舱 CT)	NeuViz16Classic	1	旧院区医技楼南侧方舱 CT 机房内			
4	CT	Optima CT660	1	新院区感染楼一层 CT 室			
5	胃肠机	Uni-vision	1	新院区门诊二楼影像科胃肠室			
6	CT	uCT 510	1	新院区门诊楼二楼影像科 CT 室 1			
7	DR	RADspeed	1	新院区门诊楼二			

		Pro 80		楼影像科 DR1室			
8	DR	RADspeed Pro 50	1	新院区门诊楼二楼影像科			
9	骨密度仪	Discovery Wi	1	新院区门诊楼二楼影像科骨密度室			
10	乳腺钼靶机	Senographe Crystal Nova	1	新院区门诊楼二楼影像科乳腺钼靶室			
11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HK.ESWL-Vm	1	新院区门诊楼二楼影像科碎石室			
12	移动 DR	SIRIUS STAR MO BILEtiara-JV	2	新院区门诊楼二楼影像科移动 DR 室			
13	口腔 CT	DFT-4D-COMMANDER	1	新院区门诊楼三楼口腔科口腔 CT 室			
14	口腔 X 射线机	CS-2100	1	新院区门诊楼三楼口腔科口腔牙片室			
15	DR	RADSPEED M	1	新院区门诊楼五楼体检科 DR 室			
16	方舱 CT	Revolution ACT	1	新院区门诊楼一楼体检科导诊出口旁方舱 CT 室			
17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OEC One CFD	1	新院区住院楼三层手术室			
18	C 臂机	GE OEC FluorostarCompactD	1	新院区住院楼三层手术室			
19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Artis one	1	新院区门诊楼二楼介入科 DSA 室	闽环辐评(2022)50号	已自主验收	II类
20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	Trinias	1	旧院区住院楼二层介入导管室(本次搬迁)	闽环辐评(2018)38号	已自主验收	II类

2、辐射安全管理

(1) 防护管理组织及制度

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已成立以郑宇韬为组长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医院辐射安全及应急管理工作。同时制定了《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人员的培训制度及计划》、《辐射防护与安全保卫制度》、《辐射装置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介入科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辐射设备检修维护制度》、《辐射装置使用登记、台账管理制度》、《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

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现共有 51 名放射工作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有 42 名放射工作人员从事使用Ⅲ类射线装置操作，均已通过医院自行组织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有 9 名 DSA（Ⅱ类射线装置）放射工作人员，全部通过生态环境部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学习相关知识，并通过考核（见附件 6）。

(3)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情况

医院为现有放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并委托浙江建安研究院有限公司定期（每季度一次）进行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个人剂量档案，根据医院提供的近一年个人剂量报告，检测结果未见异常（详见附件 7）。

目前根据医院提供的 51 人职业健康体检报告显示，所有人员健康状况良好，可从事放射工作。

(4) 辐射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医院为工作人员和受检者配备的防护用品，包括铅衣、铅帽、铅围裙、铅围脖各 10 件，铅防护裤 3 件，介入防护手套 2 双，铅屏风 1 个，医院应根据现有使用射线装置情况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

(5) 辐射工作场所监测情况

医院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辐射环境进行检测，根据医院提供的检测报告，各辐射工作场所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情况

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已成立了以郑*韬为组长，谢*彬、杨*东、林*华为副组长，孙*莲、郑*生、占*霞、郑*明、余*丰、黄*杰、林*斌、朱*斌、林*锐、谢*刚、张*亮、刘*林、林*、陈*、吴*红、余*清、吴*霞为成员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整个医院的辐射防护工作与安全管理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据了解，目前医院辐射安全管理状况良好，未发生辐射安全事故。

四、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及规模

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拟将位于旧院区（连江县凤城镇中山路 46 号）病房大楼二层的 1 台 DSA 机搬迁至新院区（连江县敖江镇丹凤西路 12 号），在新院区门诊医技楼一层建设 DSA 机房及辅助用房。本次搬迁的 1 台 DSA 设备，为Ⅱ类射线装置。

医院平面示意图及本项目在医院内的位置见图 1-3。



图 1-3 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新院区平面示意图

2、设备基本情况

本项目 1 台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DSA）基本情况表见表 1-1，DSA 设备主要参数材料见附件 1。

表 1-1 本次环评射线装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主要参数	工作场所	分类	备注
1	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DSA）	1 台	Trinias	最大管电压：125kV 最大管电流：1000mA	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一层 DSA 机房	II类	搬迁

3、本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 DSA 机房面积为 37.8m²（净尺寸：长 6.3m×宽 6.0m）；机房东侧为控制室、空调机房；西侧为设备间、污物间；南侧、北侧为通道。

本项目 DSA 机房及辅助用房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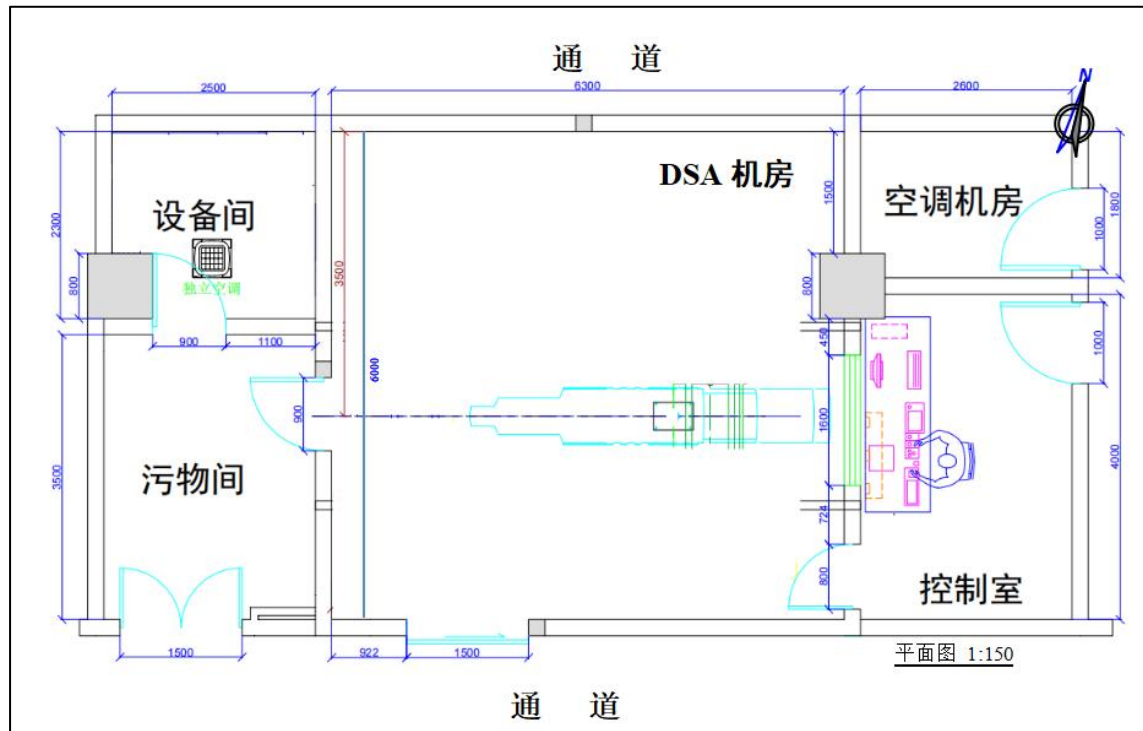


图 1-4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工作人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医院已配备操作技师 2 名、介入医生 5 名、护师 2 名（人员不进行具体固定分组），负责医院现有的 2 台 DSA 的手术（包含本次搬迁的 DSA），本项目搬迁完成后，预计年最多手术 300 例，平均每例手术透视时长 18min，摄影时长 20s。

五、项目选址及周围环境概况

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位于福州市连江县敖江镇丹凤西路 12 号，院区东侧为安康路、在建住宅区；南侧为丹凤西路、民房；西侧、北侧为山体。

本项目 DSA 机位于新院区门诊医技楼一层。门诊医技楼北侧为住院楼，东侧为院内道路、地面停车场等，南侧为院内空地等，西侧为院内道路、地面停车场等。

本项目 DSA 机房东侧为控制室、空调机房；西侧为设备间、污物间；南侧、北侧为通道；楼上为护士站、男更室、医护通道；楼下为地下停车场。

本项目介入手术室平面布局图见图 1-4，本项目周围环境关系示意图见图 1-5~1-8，本项目环境现状见照片 1-1~1-12。

本项目辐射工作场所的平面布置表明：辐射工作场所周围均为其相关功能室，本项目在规划时考虑了项目特点和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可能存在的影响，使职业人员集中作业，便于对射线装置的管理，有利于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各组成部分功能分区明确。



图 1-5 本项目与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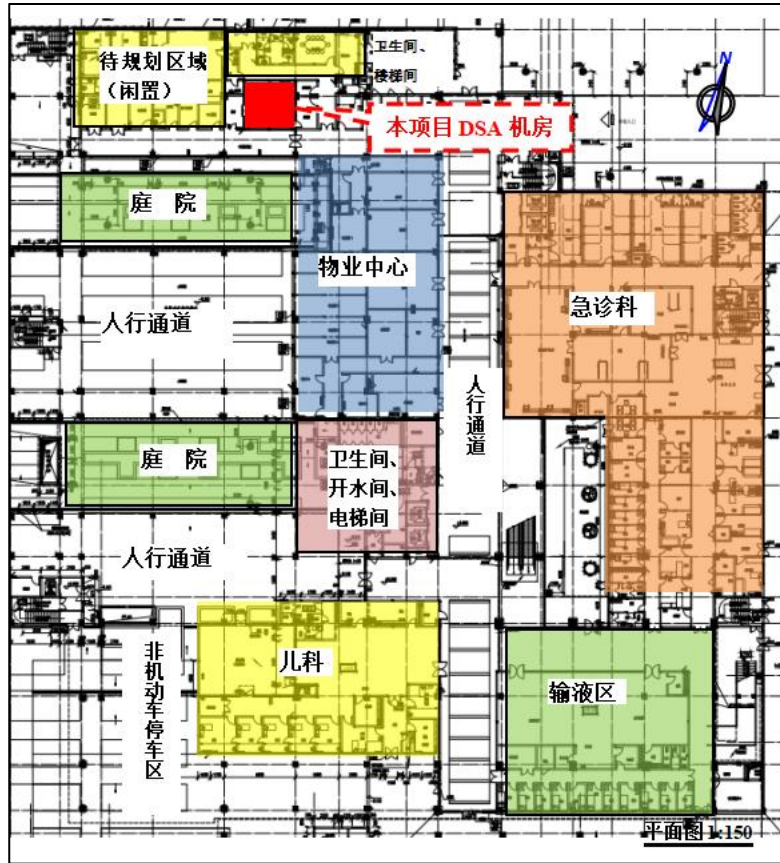


图 1-6 门诊医技楼一层平面示意图（本项目所在楼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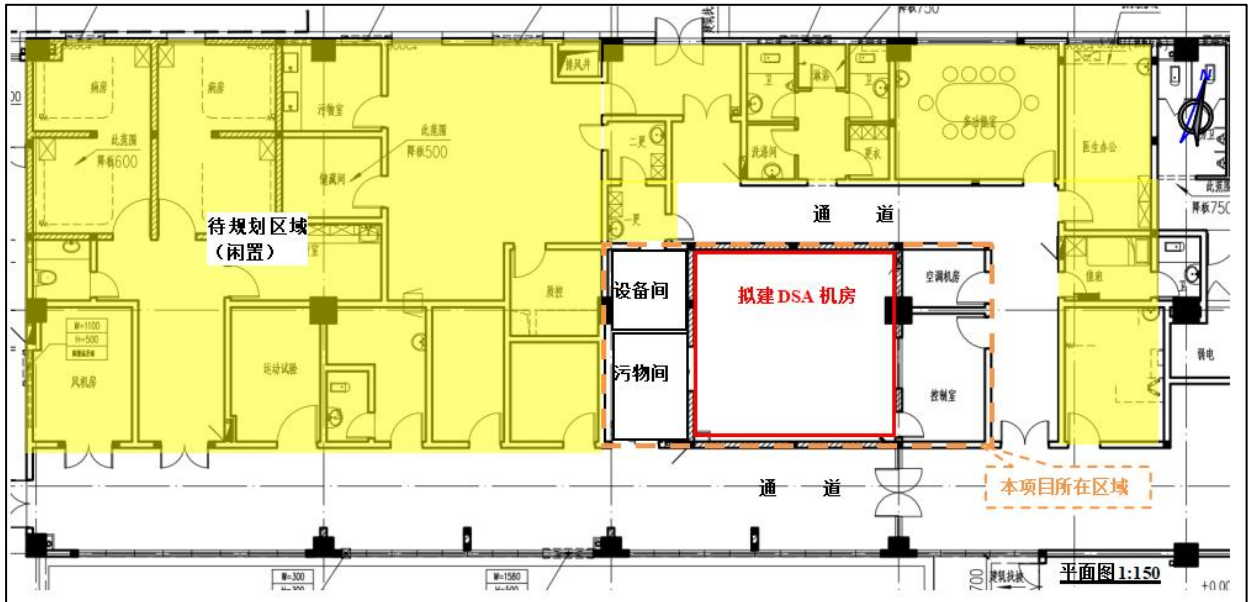


图 1-6-1 门诊医技楼一层平面局部示意图（本项目所在楼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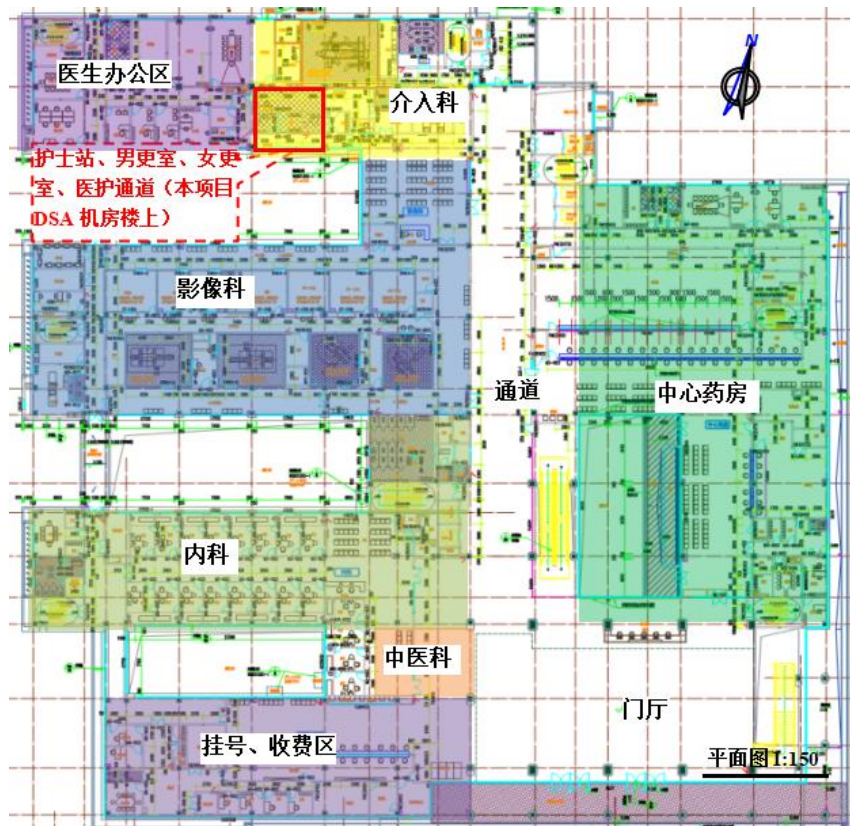


图 1-7 门诊医技楼二层平面示意图（本项目楼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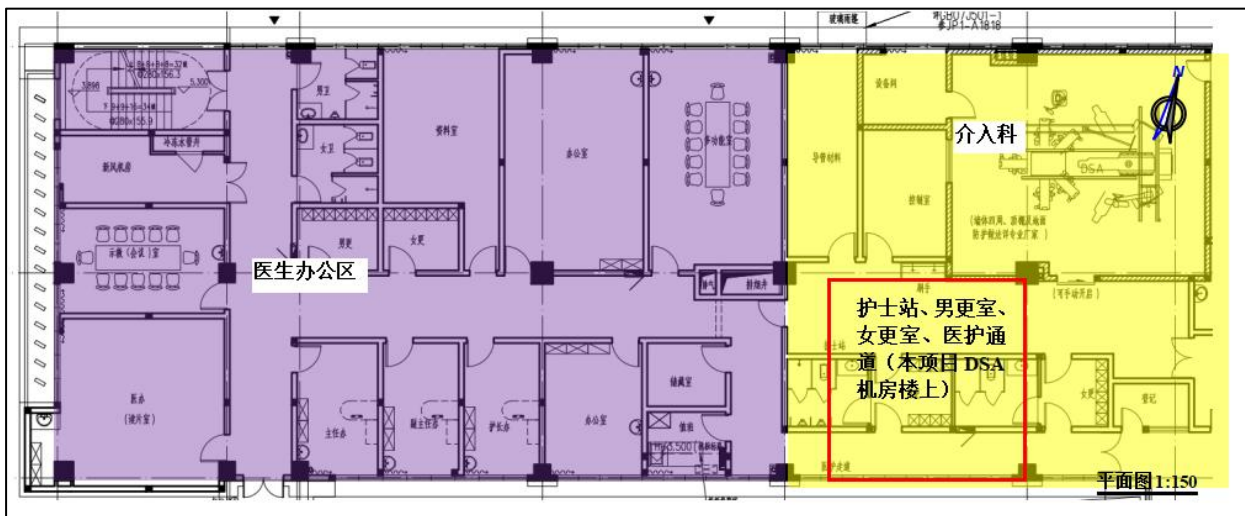


图 1-7-1 门诊医技楼二层局部平面示意图（本项目楼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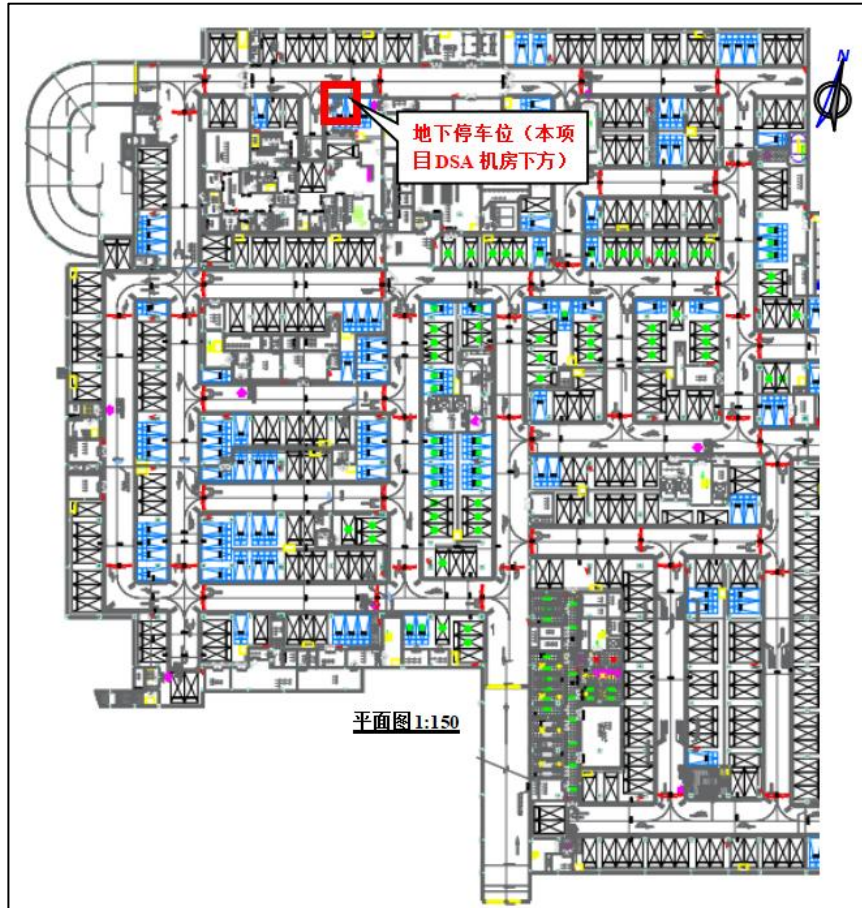


图 1-8 门诊医技楼地下停车场平面示意图 (本项目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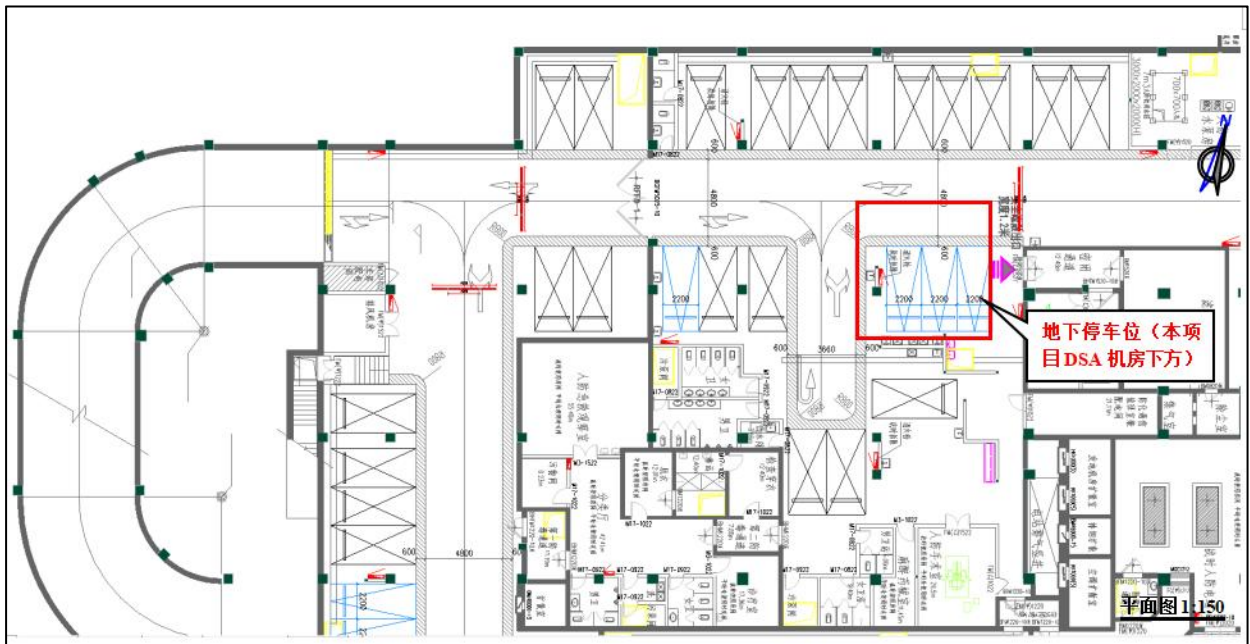


图 1-8-1 门诊医技楼地下停车场局部平面示意图 (本项目楼下)

表 1-4 本项目环境现状



照片 1-1 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



照片 1-2 本项目 DSA 所在楼（门诊医技楼）



照片 1-3 门诊医技楼北侧住院楼



照片 1-4 门诊医技楼东侧停车场



照片 1-5 门诊医技楼西侧院内道路、停车场、后勤用房



照片 1-6 门诊医技楼南侧广场



照片 1-7 拟建 DSA 机房现状



照片 1-8 拟建 DSA 机房西侧污物间现状



照片 1-9 拟建 DSA 机房西侧设备间现状



照片 1-10 拟建 DSA 机房南侧通道现状



照片 1-11 拟建 DSA 机房北侧通道现状



照片 1-12 拟建 DSA 机房东侧控制室现状



照片 1-13 拟建 DSA 机房东侧空调机房现状



照片 1-14 拟建 DSA 机房下方地下停车场



照片 1-15 拟建 DSA 机房上方通道、更衣室等

六、评价目的

(1) 对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工作时产生的辐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确保该射线装置使用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人员产生辐射影响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2) 对射线装置使用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和存在的问题提出防治措施，把辐射环境影响减少到“可合理达到的尽量低水平”。

(3) 为医院辐射环境保护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2 放射源

序号	核素名称	总活度 (Bq) / 活度 (Bq) × 枚数	类别	活动种类	用途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与地点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放射源包括放射性中子源，对其要说明是何种核素以及产生的中子流强度 (n/s)

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序号	核素名称	理化性质	活动种类	实际日最大操作量 (Bq)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Bq)	年最大用量 (Bq)	用途	操作方式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与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等效操作量和操作方式见国家标准《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二) X 射线机，包括工业探伤、医用诊断和治疗、分析等用途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管电流 (mA)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1	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 (DSA)	II类	1 台	Trinias	125	1000	诊疗	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 新院区门诊医技楼一层 DSA 机房	搬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中子发生器，包括中子管，但不包括放射性中子源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靶电流 (μ A)	中子强度 (n/s)	用途	工作场所	氚靶情况			备注
										活度 (Bq)	贮存方式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5 废弃物（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

名称	状态	核素名称	活度	月排放量	年排放总量	排放口浓度	暂存情况	最终去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常规废弃物排放浓度，对于液态单位为 mg/L，固体为 mg/kg，气态为 mg/m³；年排放总量用 kg。

2.含有放射性的废物要注明，其排放浓度、年排放总量分别用比活度（Bq/L 或 Bq/kg 或 Bq/m³）和活度（Bq）。

表 6 评价依据

法规文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10 月 1 日）；</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2020 年 11 月 30 日）；</p> <p>(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 18 号令，2011 年 5 月 1 日）；</p> <p>(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 449 号令，2005 年 12 月 1 日实行；国务院令 653 号修订，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709 号，2019 年 3 月 2 日）；</p> <p>(8) 《射线装置分类》（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2017 年 12 月 5 日）；</p> <p>(9)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 年修改）（生态环境部令第 20 号，2021 年 1 月 4 日）；</p> <p>(10)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事故/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闽环保辐射〔2013〕10 号）。</p>
技术标准	<p>(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p> <p>(2) 《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p> <p>(3)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p> <p>(4)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p> <p>(5)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2019)；</p> <p>(6)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p>
其他	<p>(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p> <p>(2) 建设单位提供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个人剂量报告、职业健康体检、现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p>

表 7 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评价范围

本项目使用II类射线装置，根据《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中“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应用项目的评价范围，通常取装置所在场所实体屏蔽物边界外 50m 的范围（无实体边界项目视具体情况而定，应不低于 100m 的范围）”的要求，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为 DSA 机房边界外 50m 的区域。评价范围见图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保护目标分为职业人群及公众人群，职业人群为射线装置操作的工作人员，公众人群为机房边界外 50m 的区域内其他工作人员及公众。详见表 7-1 及图 1-4~图 1-8。

表 7-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对象	方位	场所	距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规模	保护要求	备注	
介入科 DSA 机房	职业人员	机房内	机房内	/	介入手术医护人员	9 人 ^a	5mSv/a	门诊医技楼 1 层	
		控制室	控制室	紧邻	操作人员			门诊医技楼 2 层	
		楼上	介入科更衣室、通道、护士站	紧邻	介入手术医护人员				
		东侧	空调机房		紧邻	其他人员	基本无人员停留	0.1mSv/a ^a	门诊医技楼 1 层
			卫生间、通道		5~20m	其他人员	流动人群		/
			院内道路、空地		20~50m	其他人员	流动人群		/
		东南侧	急诊科		25~50m	其他人员	约 6~10 人		门诊医技楼 1 层
		西侧	设备间、污物间		紧邻	其他人员	基本无人员停留	0.1mSv/a ^a	门诊医技楼 1 层
			待规划区域（闲置）		3~27m	其他人员	基本无人员停留		/
			院内道路、空地		27~50m	其他人员	流动人群		/
		西北侧	感染楼		45~50m	其他人员	约 16~20 人		/
		北侧	通道		紧邻	其他人员	流动人群	0.1mSv/a ^a	门诊医技楼 1 层
			待规划区域（闲置）		3~6m	其他人员	基本无人员停留		/
			院内道路		6~25m	其他人员	流动人群		/
			住院楼		25~50m	其他人员	约 50~80 人		/

		南侧	庭院、通道	3~50m	其他人员	流动人群		/
		楼下	地下停车场	紧邻	其他人员	流动人群		门诊医 技楼地 下1层
注：a.通常情况下，医院的介入手术人员是分组进行的，每组 1-2 名介入医生、1 名护师、1 名操作技师。								

评价标准

一、《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1、标准相关内容

第 4.3.3.1 对于来自一项实践中的任一特定源的照射，应使防护与安全最优化，使得在考虑了经济和社会因素之后，个人受照剂量的大小、受照射的人数以及受照射的可能性均保持在可合理达到的尽量低水平；这种最优化应以该源所致个人剂量和潜在照射危险分别低于剂量约束和潜在照射危险约束为前提条件（治疗性医疗照射除外）。

标准附录 B 剂量限值和表面污染控制水平

B1 剂量限值

B1.1 职业照射

B1.1.1 剂量限值

B1.1.1.1 应对任何工作人员的职业照射水平进行控制，使之不超过下述限值：

a) 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 5 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
20mSv；

b) 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50mSv。

B1.2 公众照射

B1.2.1 剂量限值

实践使公众中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到的平均剂量估算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a) 年有效剂量，1mSv；

b) 特殊情况下，如果 5 个连续年的年平均剂量不超过 1mSv，则某一单一年份的有效剂量可提高到 5mSv。

11.4.3.2 剂量约束值通常应在公众照射剂量限值 10%~30%（即 0.1mSv/a~0.3mSv/a）的范围之内。

二、《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

1、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 X 射线影像诊断和介入放射学。

2、X 射线设备机房防护设施的技术要求

(1) 应合理设置 X 射线设备、机房的门、窗和管线口位置，应尽量避免有用线束直接照射门、窗、管线口和工作人员操作位。

(2) X 射线设备机房（照射室）的设置应充分考虑邻室（含楼上和楼下）及周围场所的人员防护与安全。

(3) 每台固定使用的 X 射线设备应设有单独的机房，机房应满足使用设备的布局要求。

(4) 除床旁摄影设备、便携式 X 射线设备和车载式诊断 X 射线设备外，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 X 射线设备机房，其最小有效使用面积、最小单边长度应符合表 7-2 的规定。

表 7-2 X 射线设备机房（照射室）使用面积、单边长度的要求

设备类型	机房内最小有效使用面积 m ²	机房内最小单边长度 m
单管头 X 射线机 ^b	20	3.5
b 单管头、双管头或多管头 X 射线设备的每个管球各安装在 1 个房间内。		

3、X 射线设备机房屏蔽

(1) 不同类型 X 射线设备（不含床旁摄影设备和便携式 X 射线设备）机房的屏蔽防护应不低于表 7-3 的规定。

(2) 医用诊断 X 射线防护中不同铅当量屏蔽物质厚度的典型值参见附录 C 中表 C.4~表 C.7。

表 7-3 不同类型 X 射线设备机房的屏蔽防护铅当量厚度要求

机房类型	有用线束方向铅当量 mmPb	非有用线束方向铅当量 mmPb
C 形臂 X 射线设备机房	2	2

(3) 机房的门和窗关闭时应满足表 7-3 的要求。

4、X 射线设备机房屏蔽体外剂量水平

(1) 机房的辐射屏蔽防护，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 具有透视功能的 X 射线设备在透视条件下检测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μSv/h；测量时，X 射线设备连续出束时间应大于仪器响应时间；

② CT机、乳腺摄影、乳腺CBCT、口内牙片摄影、牙科全景摄影、牙科全景头颅摄影、口腔CBCT和全身骨密度仪机房外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mu\text{Sv/h}$ 。

③ 具有短时、高剂量率曝光的摄影程序（如DR、CR、屏片摄影）机房外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mu\text{Sv/h}$ ，当超过时应进行机房外人员的年有效剂量评估，应不大于 0.25mSv 。

5、X射线设备工作场所防护

(1) 机房应设有观察窗或摄像监控装置，其设置的位置应便于观察到受检者状态及防护门开闭情况。

(2) 机房内不应堆放与该设备诊断工作无关的杂物。

(3) 机房应设置动力通风装置，并保持良好的通风。

(4) 机房门外应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机房门上方应有醒目的工作状态指示灯，灯箱上应设置如“射线有害、灯亮勿入”的可视警示语句；候诊区应设置放射防护注意事项告知栏。

(5) 平开机房门应有自动闭门装置；推拉式机房门应设有曝光时关闭机房门的管理措施；工作状态指示灯能与机房门有效关联。

(6) 电动推拉门宜设置防夹装置。

(7) 受检者不应在机房内候诊；非特殊情况，检查过程中陪检者不应滞留在机房内。

(8) 机房出入口宜处于散射辐射相对低的位置。

6、X射线设备工作场所防护用品及防护设施配置要求

(1) 每台X射线设备根据工作内容，现场应配备不少于表7-4基本种类要求的工作人员、受检者防护用品与辅助防护设施，其数量应满足开展工作需要，对陪检者应至少配备铅橡胶防护衣。

表 7-4 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配置要求

放射检查类型	工作人员		患者和受检者	
	个人防护用品	辅助防护设施	个人防护用品	辅助防护设施
介入放射学操作	铅橡胶围裙、铅橡胶颈套、铅防护眼镜、介入防护手套 选配：铅橡胶帽子	铅悬挂防护屏/铅防护帘、床侧防护帘/床侧防护屏 选配：移动铅防护屏风	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方形）或方巾、铅橡胶颈套 选配：铅橡胶帽子	—

注 1：“—”表示不做要求。

注 2：各类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指防电离辐射的用品和设施。鼓励使用非铅材料防护用品，特别是非铅介入防护手套。

(2) 除介入防护手套外，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的铅当量应不小于 0.25mmPb；介入防护手套铅当量应不小于 0.025mmPb；甲状腺、性腺防护用品铅当量应不小于 0.5mmPb；移动铅防护屏风铅当量应不小于 2mmPb。

(3) 应为儿童的 X 射线检查配备保护相应组织和器官的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的铅当量应不小于 0.5mmPb。

(4) 个人防护用品不使用时，应妥善存放，不应折叠放置，以防止断裂。

7、X 射线设备操作的防护安全要求

(1) 介入放射学和近台同室操作（非普通荧光屏透视）用 X 射线设备操作的防护安全要求

① 介入放射学、近台同室操作（非普通荧光屏透视）用 X 射线设备应满足其相应设备的防护安全操作要求。

② 介入放射学用 X 射线设备应具有记录受检者剂量的装置，并尽可能将每次诊疗后受检者受照剂量记录在病历中，需要时，应能追溯到受检者的受照剂量。

③ 除存在临床不可接受的情况外，图像采集时工作人员应尽量不在机房内停留；对受检者实施照射时，禁止与诊疗无关的其他人员在机房内停留。

④ 穿着防护服进行介入放射学操作的工作人员，其个人剂量计佩戴要求应符合 GBZ128 的规定。

三、本项目管理目标

综合考虑，本项目管理目标为：

辐射环境剂量率控制水平：DSA 机房屏蔽体外表面 30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 μ Sv/h；

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的年受照剂量约束值：职业工作人员的年受照剂量约束值 5mSv/a，公众人员的年受照剂量约束值 0.1mSv/a。

表 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环境质量与辐射现状

一、项目地理位置和场所位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敖江镇丹凤西路 12 号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门诊医技楼一层。

1、环境现状监测因子和监测点位

为掌握项目工作场所辐射环境现状，已委托长润安测科技有限公司（CMA 资质证书编号：213003100448）对本项目的工作场所及其周围辐射环境本底进行了监测。

(1)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 γ 辐射剂量率。

(2) 监测点位

按照《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及《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中有关布点原则和方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人员活动主要区域，在本项目机房及四周紧邻区域布点监测，本项目环境本底测值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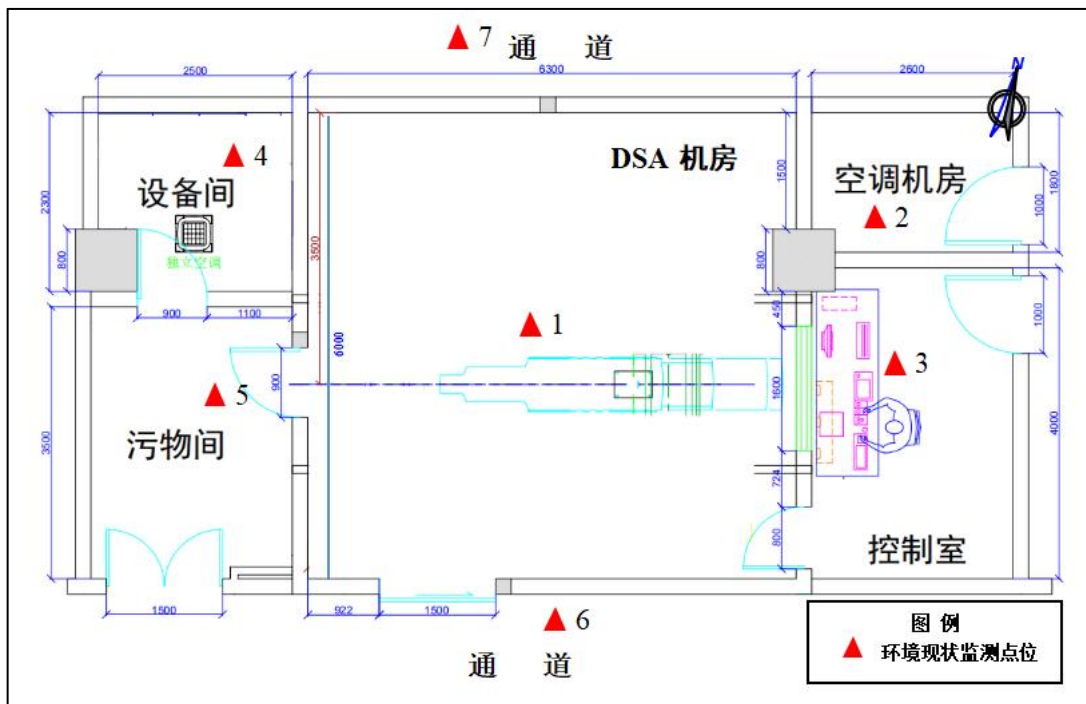


图 8-1 门诊医技楼一层环境本底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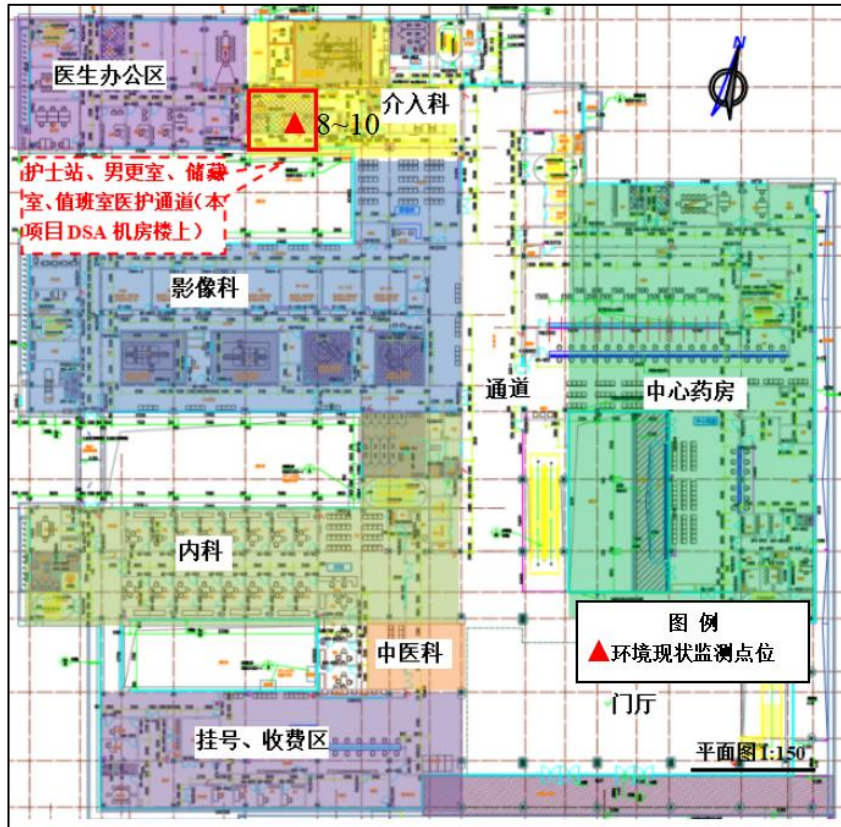


图 8-2 门诊医技楼二层环境本底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8-3 门诊医技楼地下一层环境本底监测点位示意图

三、监测方案、质量保证和监测结果

1、监测方案

(1)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4年8月19日

(2) 监测方法

本次监测方法依据《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等有关规定进行。

(3) 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仪器为环境级 X、 γ 剂量率仪，仪器参数见表 8-1。

表 8-1 监测使用的仪器

监测仪器名称	环境级 X、 γ 剂量率仪
型号	SCB603E
测量范围	0.01 μ Gy/h~3Gy/h
检定单位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号	DD24J-CA100187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1日

2、质量保证

- (1)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2) 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合理布置监测点位；
- (3) 测量前、后均检查仪器的工作状态是否良好；
- (4) 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 (5) 由专业人员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监测仪器，并认真做好记录；
- (6)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审核签字后出具。

3、监测结果

本项目场所周围 γ 辐射剂量率环境本底测值见表 8-2，环境本底监测报告见附件 4。

表 8-2 本项目拟建场所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序号	点位描述	监测结果(nGy/h)	标准偏差
1	拟建 DSA 机房中央	112.2	±1.5
2	拟建 DSA 机房东侧空调机房	121.4	±1.9
3	拟建 DSA 机房东侧控制室	129.4	±2.0
4	拟建 DSA 机房西侧设备间	126.9	±2.2
5	拟建 DSA 机房西侧污物间	123.0	±1.8
6	拟建 DSA 机房南侧过道	117.0	±3.1
7	拟建 DSA 机房北侧室内过道	129.9	±1.7
8	拟建 DSA 机房楼上男更衣室	123.2	±2.8
9	拟建 DSA 机房楼上女更衣室	121.8	±2.1
10	拟建 DSA 机房楼上过道	128.7	±2.0
11	拟建 DSA 机房楼下车库	130.5	±2.6
12	院内空地	128.3	±2.2

备注：以上检测结果未扣除宇宙响应值。

根据表 8-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围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值为：112.2~130.5nGy/h，处于《中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中福州市室内及道路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正常范围内（室内（89.9~231.0）nGy/h，道路（45.3~161.7）nGy/h），为正常环境本底水平，辐射环境现状良好。

表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工艺分析

1、DSA 机工作原理

DSA 是通过电子计算机进行辅助成像的血管造影方法，它是应用计算机程序进行两次成像完成的。在注入造影剂之前，首先进行第一次成像，并用计算机将图像转换成数字信号储存起来。注入造影剂后，再次成像并转换成数字信号。两次数字相减，消除相同的信号，得到一个只有造影剂的血管图像。这种图像较以往所用的常规脑血管造影所显示的图像更清晰和直观，一些精细的血管结构亦能显示出来。且对比度分辨率高，减去了血管以外的背景，尤其使与骨骼重叠的血管能清楚显示；由于造影剂用量少，浓度低，损伤小、较安全；节省胶片使造影价格低于常规造影。通过 DSA 处理的图像，使血管的影像更为清晰，在进行介入手术时更为安全。

2、DSA 机操作流程

介入放射手术的主要工作流程如下：① 根据预约接诊患者，医护人员做好手术前洁净准备，并穿戴好防护用品；② 根据患者检查部位，选择合适的曝光条件进行影像采集；③ 医生在透视条件下插入导管，注入造影剂进行检查或进行介入治疗；④ 注入造影剂后需再次进行影像采集，影像采集或介入治疗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协助患者离开介入手术室。

DSA 在进行曝光时分为两种情况：

(1) 第一种情况，采集。大部分情况下，介入操作医师身着铅衣、铅颈套、戴铅帽、铅眼镜等，位于铅吊屏、铅帘后，在机房内进行采集曝光；偶尔操作人员会采取隔室操作的方式（即操作医师在控制室内对病人进行曝光），医生通过铅玻璃观察窗和操作台观察机房内病人情况，并通过对讲系统与病人交流。

(2) 第二种情况，透视。医生需进行手术治疗时，为更清楚的了解病人情况时会有连续曝光，并采用连续脉冲透视，此时操作医师位于铅吊屏、铅帘后身着铅衣、铅颈套、戴铅帽、铅眼镜等在机房内对病人进行直接的手术操作，护士身着铅衣等防护用品，在曝光时一般位于移动铅屏风后。

3、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 DSA 工作时产生的 X 射线。DSA 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9-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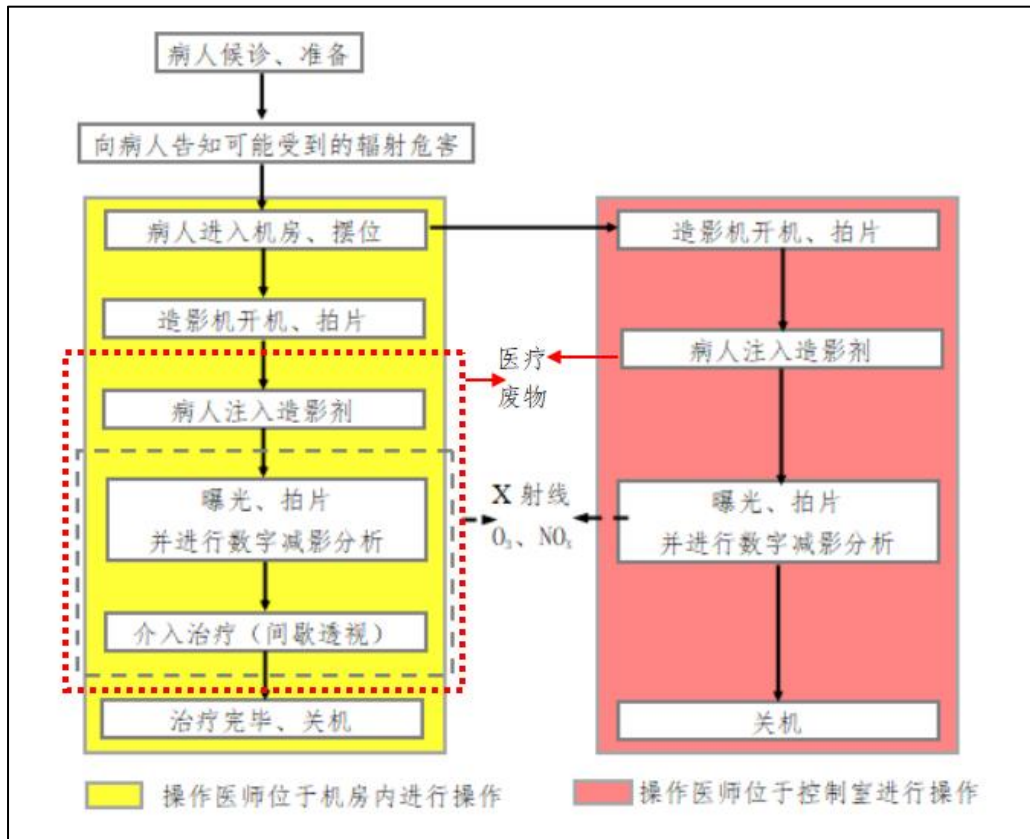


图 9-1 DSA 诊疗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源项描述

1、建设阶段污染源项

本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在建设阶段不产生辐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DSA 介入手术室改造和防护装修，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时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以及废水等环境影响。

2、运行期污染源项

(1) 正常工况

DSA 工作过程中主要产生 X 射线及少量废气。

① 放射性污染

本项目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装置(DSA)为II类射线装置，DSA 开机时发出 X 射线，X 射线贯穿机房的屏蔽墙进入外环境，对控制室职业人员及机房周围公众人员产生外照射影响；在介入手术过程中，对机房内操作的医护人员造成较高剂量的外照射。关机即消失。

② 废气

DSA 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 O₃、NO_x 等有害气体。

③ 固体废物

介入手术时产生的医用器具和药棉、纱布、手套等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就地打包后转移至医疗废物暂存间，纳入医院医疗废物处置体系。

(2) 事故工况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如下：

- ① DSA 正常工作时，人员误留、误入手术室，导致发生误照射；
- ② 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误操作，造成意外超剂量照射；
- ③ 工作状态指示灯发生故障的状况下，人员误入 DSA 正在运行的手术室。

事故工况下的辐射污染因子与正常工况下的污染因子一致，主要为 X 射线。

表 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项目安全设施

1、工作场所布局和分区原则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辐射工作场所应分为控制区及监督区，把需要和可能需要专门防护手段或安全措施的区域定为控制区，需要对职业照射条件进行监督和评价的区域定为监督区。

项目位于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门诊医技楼一层，根据机房的具体布局，将 DSA 机房划分为控制区，机房周边等紧邻区域划分为监督区，以实体门、墙作为监督区边界，实行分区管理，避免人员误闯入或误照射。分区图见图 10-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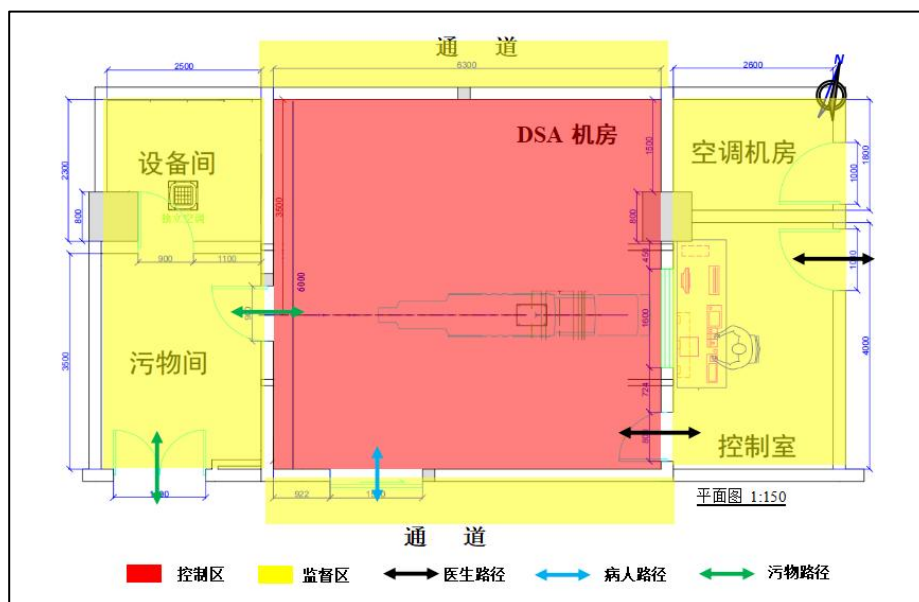


图 10-1 本项目 DSA 工作场所分区管理示意图（平面图）



图 10-2 本项目 DSA 工作场所分区管理示意图（立面图）

2、辐射屏蔽防护设计与评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 DSA 机房屏蔽设计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DSA 机房屏蔽状况

项目		屏蔽设计	计算铅当量	
DSA 机房	四周墙体	东	20cm 实心砖+2.5mmPb 当量硫酸钡防护涂料	约 4.3mmPb
		南		
		西		
		北		
	天棚		12cm 混凝土+2mmPb 当量硫酸钡防护涂料	约 3.3mmPb
	地面		18cm 混凝土+2mmPb 当量硫酸钡防护涂料	约 4.2mmPb
	医生、病人出入防护门、污物间防护门		4mmPb	4mmPb
控制室观察窗		4mmPb	4mmPb	
机房尺寸		长 6.3m×宽 6.0m×高 3.2m	/	

注：(1)混凝土密度：2.35g/cm³；实心砖密度：1.65g/cm³。
 (2)根据《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附录 C，125kV（有用线束）下，87mm 混凝土相当于 1mmPb，158mm 混凝土相当于 2mmPb，217mm 砖相当于 2mmPb，保守估算，12cm 混凝土相当于 1.3mmPb，18cm 混凝土相当于 2.2mmPb，20cm 实心砖相当于 1.8mmPb。

由表 10-1 可知，DSA 机房净尺寸为长 6.3m×宽 6.0m×高 3.2m，有效面积为 37.8m²，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中“机房内最小有效使用面积 20m²，机房内最小单边长度 3.5m”的要求。

DSA 机房四周墙体、观察窗、防护门、天棚和地面的防护铅当量在 3.3~4.3mmPb 之间，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中“C 形臂 X 射线设备机房有用线束方向铅当量 2mm，非有用线束方向铅当量 2mm”的要求。

3、其他防护措施

(1) 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护措施

① 机房外防护门拟设置门灯联动装置和闭门装置，醒目位置张贴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并安装工作状态指示灯，灯箱上设置可视警示语句“射线有害，灯亮勿入”，候诊区设置放射防护注意事项告知栏，提醒他人注意，避免其他人员受到误照射。

② 控制室及诊断床拟设置急停按钮，操作台设置对讲装置。诊断床和操作台电源钥匙开关由专人保管。

③ 机房内拟安装空调系统，工作时均开启，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及温度的恒定，能够满足 GBZ130-2020 关于工作场所通风的要求。

④ 已配备 10 套铅衣（0.5mmPb）、10 件铅围裙（0.5mmPb）、10 个铅帽（0.5mmPb）、10 个铅围脖（0.5mmPb）、10 件铅防护裤（0.5mmPb），1 副铅眼镜（0.5mmPb）、2 副介

入防护手套（0.025mmPb）防护用品，后续根据实际需求再进行购置。

⑤ 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安排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通过考核后方可上岗。

⑥ 本项目工作人员均配备个人剂量计，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同时定期组织人员体检，建立职业人员健康档案。

⑦ 医院配备有 1 台便携式辐射剂量率监测仪和 1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用于日常监测。

⑧ 设备配备有 1 套床边射线防护帘（0.5mmPb）、1 个铅吊屏（0.5mmPb），可对机房工作人员进行有效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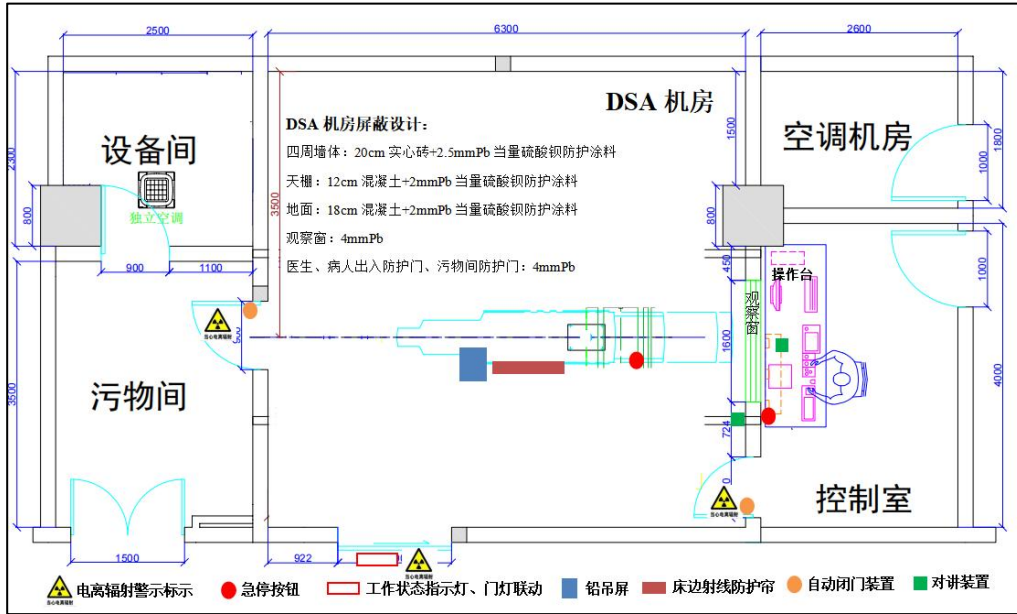


图 10-3 本项目 DSA 工作场所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示意图

(2) 防护措施符合性分析

根据医院提供的设计资料，与《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中对 X 射线设备工作场所防护和防护用品及防护设施要求进行对照分析，具体见表 10-2。

表 10-2 本项目工作场所防护和防护用品及防护设施符合性分析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	本项目 DSA 工作场所	符合情况
应合理设置 X 射线设备、机房的门、窗和管线口位置，应尽量避免有用线束直接照射门、窗、管线口和工作人员操作位。	本项目 DSA 有用线束朝上照射，避免直接照射门、窗、管线口和工作人员操作位。	符合
单管头 X 射线机（含 C 形臂，乳腺 CBCT）：机房内最小有效使用面积 20m ² ，机房内最小单边长度 3.5m）。	本项目 DSA 机房有效使用积为 37.8m ² （6.3m×6.0m）。	符合
机房应设有观察窗或摄像装置，其设置的位置应便于观察到受检者状态及防护门开闭情况；机房内不应堆放与该设备诊断工作无关的杂物；机房应设置动力通风装置，保持良好的通风。	①机房设置观察窗，可以观察到受检者状态及防护门开闭情况；②制定 DSA 手术室管理制度，明确要求 DSA 机房内不得堆放与该设备诊断工作无关的杂物；③机房内设置动力通风装置，保持良好通风。	符合
机房门外应有电离辐射标志；机房门上方应有醒目的工作状态指示灯，灯箱上应设置如“射线有害、灯亮勿入”的可视警示语句；	①机房门外设置电离辐射标志；②机房门上方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灯箱上拟设置了“射线有害、灯亮勿入”的警示语，提	符合

<p>候诊区应设置放射防护注意事项告知栏。平开机房门应有自动闭门装置，推拉式机房门应设有曝光时关闭机房门的管理措施，且工作状态指示灯和与机房相通的门能有效联动。受检者不应在机房内候诊；非特殊情况，检查过程中陪检者不应滞留在机房内。</p>	<p>醒他人设备处于工作状态；③苏醒区墙壁拟张贴放射防护注意事项告知栏；④平开门（医生出入、污物间防护门）拟设置自动闭门装置，病人出入防护门（电动推拉门）等设有曝光时关闭机房门的管理措施，增设装置使工作状态指示灯和与机房相通的门能有效联动；⑤工作时确保受检者不在机房内候诊，陪检者不滞留在机房内。</p>	
<p>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用品：铅橡胶围裙、铅橡胶颈套、铅防护眼镜、介入防护手套，选配铅橡胶帽子。工作人员辅助防护措施：铅悬挂防护屏/铅防护吊帘、床侧防护吊帘/床侧防护屏，选配移动铅防护屏风。受检者：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方形）或方巾、铅橡胶颈套，选配铅橡胶帽子。 除介入防护手套外，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的铅当量应不小于 0.25mmPb；介入防护手套铅当量应不小于 0.025mmPb；甲状腺、性腺防护用品铅当量应不小于 0.5mmPb</p>	<p>已配备 10 套铅衣（0.5mmPb）、10 件铅围裙（0.5mmPb）、10 个铅帽（0.5mmPb）、10 个铅围脖（0.5mmPb）、10 件铅防护裤（0.5mmPb），1 副铅眼镜（0.5mmPb）、2 副介入防护手套（0.025mmPb）</p>	<p>符合</p>

三废的治理

本次评价的 DSA 属于利用 X 射线进行介入诊疗和摄影诊断的医用设备，只有在设备开机的状态下才产生 X 射线，项目无放射性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产生。

1、废气

DSA 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的少量 NO_x 和 O₃，通过机房内动力通风系统进行通风换气，防止机房空气中 NO_x 和 O₃ 等有害气体累积。

2、固体废物

介入手术时产生的医用器具和药棉、纱布、手套等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就地打包后转移至医疗废物暂存间，纳入医院现有医疗废物处置体系。

3、废水

本项目运行不产生废水。

表 11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是对相关场地进行辐射装修改造装修改造，无大的结构改动（场地现状平面图见图 1-6-1），施工期间的主要污染因素有粉尘、噪声、废水、固废，但因施工期短，施工范围小，通过控制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等手段，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该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建设期的结束而消除。

一、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介入手术室装修改造过程中，电钻作业、设备安装等施工时产生间歇性噪声和振动，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为了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时应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午间和夜间休息时间禁止施工，同时应选择噪声级尽可能低的施工机械进行施工，对施工机械采取消声降噪措施，施工场所应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二、施工期扬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楼内，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扬尘，其施工扬尘影响局限在建筑物内，通过洒水等相关措施，能够降低现场扬尘，基本不会对外环境扬尘影响。

三、施工废水

本项目介入手术室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产生废水。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是依托医院楼内已建设设施（卫生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经过污水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土建产生的少量泥浆废水，采取单独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措施，不外排，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期间，施工场所应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避免对楼下产生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堆放到指定地点，并做好清运工作，生活垃圾应专门收集分类，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行阶段环境影响分析

一、防护措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DSA 机房尺寸为长 6.3m×宽 6.0m×高 3.2m，有效面积为 37.8m²。机房具体屏蔽情况见表 10-1，机房四周墙体、观察窗、防护门、天棚及地面的防护铅当量在 3.3~4.3mmPb 之间。机房的屏蔽防护、机房内有效使用面积及单边长度均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相关规定。

二、机房防护能力分析

本次搬迁的 DSA 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工作，目前处于报修状态，故本项目采取如下方式进行分析。

1、理论计算分析

本项目 DSA 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包括透视和摄影两种工作模式。

根据 ICRP33《医用外照射源的辐射防护》P55 图 2，保守估算，管电压 125kV 时，2mmAl 过滤下，DSA 设备离靶 1m 处的发射率约为 *mGy/mA·min，根据医院提供的 DSA 相关数据，在该管电压运行状态下，DSA 透视、采 *μGy/h；DSA 采集时距靶点 1m 处的最大剂量率为 *μGy/h。

根据 NCRP147 号报告《Structural Shielding Design For Medical X-Ray Imaging Facilities》第 4.1.6 节指出，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防护设计不需要考虑主束照射。因此，进行评价时主要考虑泄漏辐射和散射辐射造成的辐射影响。

本项目预测关注点位见图 11-1 及表 11-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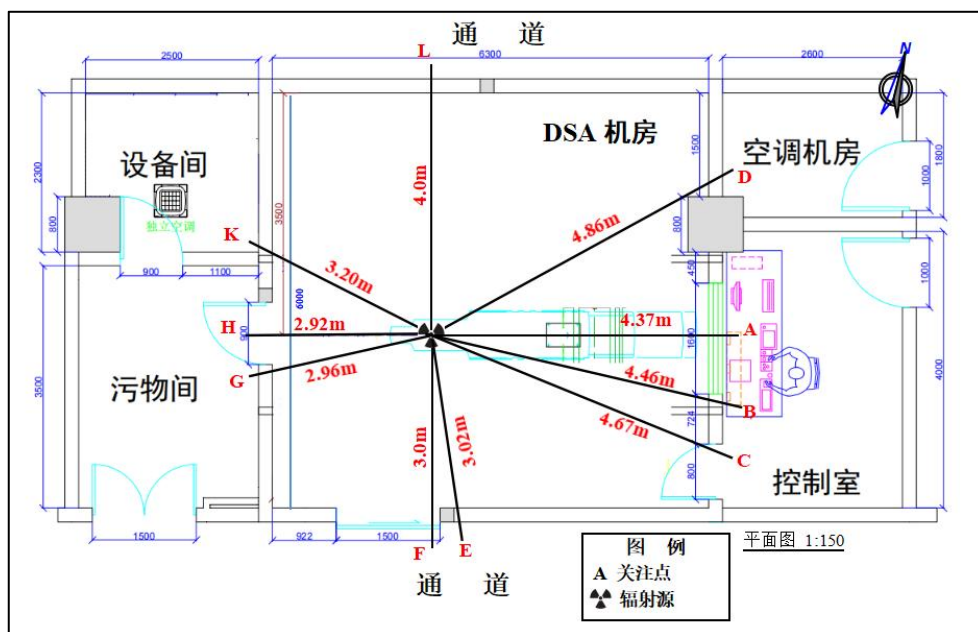


图 11-1 关注点示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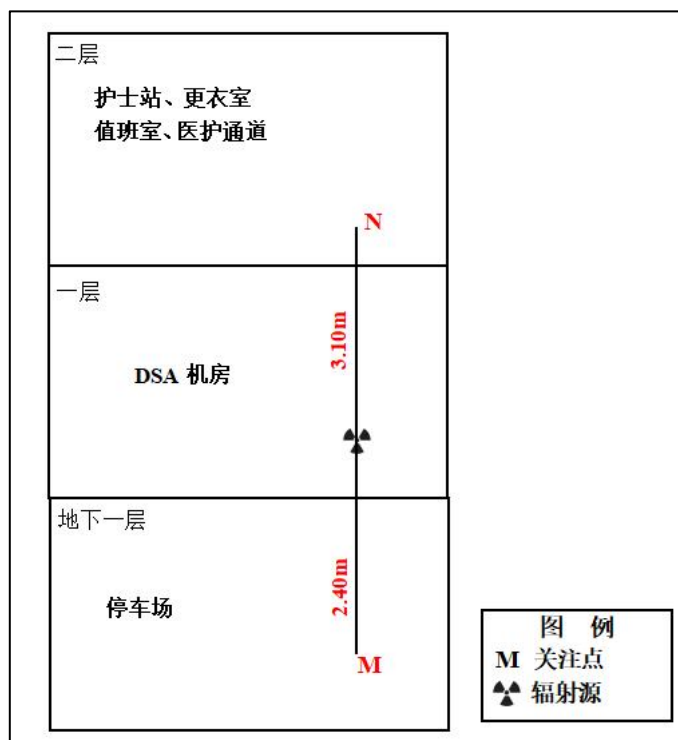


图 11-1 关注点示意图（二）

表 11-1 本项目预测关注点

关注点位置描述	关注点编号	关注点与源的距离（m）
观察窗外表面 0.3m 处（控制室）	A	*
东墙外 0.3m 处（控制室）	B	*
医生出入防护门外 0.3m 处（控制室）	C	*
东墙外 0.3m 处（空调机房）	D	*
南墙外 0.3m 处（通道）	E	*
病人出入防护门外 0.3m 处（通道）	F	*
西墙外 0.3m 处（污物间）	G	*
污物间防护门外 0.3m 处	H	*
西墙外 0.3m 处（设备间）	K	*
北墙外 0.3m 处（通道）	L	*
楼下	M	*
楼上	N	*

(1) 防护能力估算方法

① 泄漏辐射剂量率

计算公式参考《辐射防护手册第一分册——辐射源与屏蔽》（[M]北京：原子能出版社，1987）中给出的公式计算；屏蔽透射因子参考《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附录 C 计算。

$$H_L = \frac{H_0 \cdot B \cdot f}{d^2} \quad (11-1)$$

$$B = \left[\left(1 + \frac{\beta}{\alpha}\right) e^{\alpha X} - \frac{\beta}{\alpha} \right]^{-\frac{1}{\gamma}} \quad (11-2)$$

式中：H_L——距源点 R (m) 处的剂量率，μGy/h；

f——设备射线泄漏率，取 0.1%；

H₀——离靶 1m 处的剂量率，μGy/h；

d——计算点距源点的距离，m；

B——透射因子；

X——铅厚度，mm；

α、β、γ为铅对 X 射线辐射衰减的有关的拟合参数，见表 11-2。

表 11-2 X 射线辐射衰减的有关的拟合参数

管电压	材料	参数		
		α	β	γ
125kV (主束)	铅	2.219	7.923	0.5386
125kV (散射)	铅	2.233	7.888	0.7295

注：α、β、γ取值参考《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附录 C

② 散射辐射剂量率

对于患者体表的散射 X 射线可以用反照率法估计。散射剂量率计算公式参考《辐射防护手册第一分册——辐射源与屏蔽》([M]北京：原子能出版社，1987) P437：

$$H = \frac{H_0 \cdot \alpha \cdot B \cdot (s/400)}{(d_0 \cdot d_s)^2} \dots\dots\dots (11-3)$$

式中：H——关注点处的散射剂量率，μGy/h；

H₀——距靶点 1m 处的最大剂量率，μGy/h；

α——患者对 X 射线的散射比，取 0.0013 (90°散射，相对于 400cm² 散射面积)，参考《辐射防护手册第一分册》P437 表 10.1；

S——散射面积，保守估算取典型值 100cm²；

d₀——源与患者的距离，取 0.3m；

d_s——患者与关注点的距离，m；

B——屏蔽透射因子，按式 11-2 计算。

(2) 各关注点辐射剂量率估算

根据以上公式进行 DSA 机房防护门、观察窗、四周墙壁、屋顶等各关注点的剂量率估算，有效剂量与吸收剂量换算系数取 1Sv/Gy。估算结果如下：

表 11-3 DSA 机房各关注点总辐射剂量率估算结果（透视状态）

关注点	屏蔽铅当量 (mmPb)	透射因子		泄漏辐射 剂量率 ($\mu\text{Sv/h}$)	散射辐射 剂量率 ($\mu\text{Sv/h}$)	关注点总 辐射剂量 率 ($\mu\text{Sv/h}$)
		泄漏	散射			
东侧	A	*	*	*	*	*
	B	*	*	*	*	*
	C	*	*	*	*	*
	D	*	*	*	*	*
南侧	E	*	*	*	*	*
	F	*	*	*	*	*
西侧	G	*	*	*	*	*
	H	*	*	*	*	*
	K	*	*	*	*	*
北侧	L	*	*	*	*	*
楼下	M	*	*	*	*	*
楼上	N	*	*	*	*	*

表 11-4 DSA 机房各关注点总辐射剂量率估算结果（摄影状态）

关注点	屏蔽铅当量 (mmPb)	透射因子		泄漏辐射 剂量率 ($\mu\text{Sv/h}$)	散射辐射 剂量率 ($\mu\text{Sv/h}$)	关注点总 辐射剂量 率 ($\mu\text{Sv/h}$)
		泄漏	散射			
东侧	A	*	*	*	*	*
	B	*	*	*	*	*
	C	*	*	*	*	*
	D	*	*	*	*	*
南侧	E	*	*	*	*	*
	F	*	*	*	*	*
西侧	G	*	*	*	*	*
	H	*	*	*	*	*
	K	*	*	*	*	*
北侧	L	*	*	*	*	*
楼下	M	*	*	*	*	*
楼上	N	*	*	*	*	*

由表 11-3~11-4 可知，在透视状态下，DSA 机房各屏蔽面外 0.3m 处的辐射剂量率估算值为*~* $\mu\text{Sv/h}$ ；摄影状态下，DSA 机房各屏蔽面外 0.3m 处的辐射剂量率估算值为*~* $\mu\text{Sv/h}$ 。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中“具有透视功能的 X 射线设备在透视条件下检测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 $\mu\text{Sv/h}$ ，具有短时、高剂量率曝光的摄影程序（如 DR、CR、屏片摄影）机房外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 $\mu\text{Sv/h}$ ”的要求。机房设计各屏蔽体的防护效果较好。

2、类比分析

本次搬迁的 DSA 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工作，目前处于报修状态，无法对搬迁前工作场所进行实地现场检测。为更好的了解本项目辐射环境影响，故本次采用该设备工作场所最近一次的监测数据类比分析。

(1) 类比机房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

类比分析相关节选资料见附件 10，机房防护类比可行性分析见表 11-5。

11-5 机房防护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类比项目（搬迁前）	本项目	备注
设备		DSA（型号 Trinius）		同一台设备
最大管电压		125kV		
最大管电流		1000mA		
防护屏蔽	四周墙体	24cm 实心砖+2mmPb 防护涂料（约 4mmPb）	20cm 实心砖+2.5mmPb 当量硫酸钡防护涂料（约 4.3mmPb）	本项目优
	天棚	10cm 厚混凝土楼板+3mmPb 防护涂料（约 3.9mmPb）	12cm 混凝土+2mmPb 当量硫酸钡防护涂料（约 3.3mmPb）	相差不大
	地面	10cm 厚混凝土楼板+3mmPb 防护涂料（约 3.9mmPb）	18cm 混凝土+2mmPb 当量硫酸钡防护涂料（约 4.2mmPb）	本项目优
	观察窗	4mmPb	4mmPb	本项目优
	防护门	4mmPb	4mmPb	本项目优
机房面积		47.96m ²	37.8m ²	相差不大
机房最小单边长度		6.3m	6.0m	相差不大

由表 11-5 可知，本项目为搬迁项目，为同一台 DSA 设备，最大管电压、管电流均相同，防护屏蔽，天棚与类比项目相差不大，其他均优于类比项目，机房面积和最小单边长度与类比项目相差不大，因此，本项目类比较为可行。

类比项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见表 11-6。

表 11-6 类比项目 DSA 场所防护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u\text{Sv/h}$ ）
1	工作人员操作位	*
2	铅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处(中央)	*
3	铅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处(上端)	*
4	铅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处(下端)	*
5	铅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处(左侧)	*
6	铅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处(右侧)	*
7	东墙外表面 30cm	*
8	南墙外表面 30cm	*
9	西墙外表面 30cm	*
10	北墙外表面 30cm	*
11	顶棚上方(楼上)距顶棚地面 100cm(手术室)	*
12	机房地面下方(楼下)距楼下地面 170cm(收费处)	*
13	防护门 M1 外表面 30cm(门体中部)	*

14	防护门 M1 外表面 30cm(上端)	*
15	防护门 M1 外表面 30cm(下端)	*
16	防护门 M1 外表面 30cm(左侧)	*
17	防护门 M1 外表面 30cm(右侧)	*
18	防护门 M2 外表面 30cm(门体中部)	*
19	防护门 M2 外表面 30cm(上端)	*
20	防护门 M2 外表面 30cm(下端)	*
21	防护门 M2 外表面 30cm(左侧)	*
22	防护门 M2 外表面 30cm(右侧)	*
23	防护门 M3 外表面 30cm(门体中部)	*
24	防护门 M3 外表面 30cm(上端)	*
25	防护门 M3 外表面 30cm(下端)	*
26	防护门 M3 外表面 30cm(左侧)	*
27	防护门 M3 外表面 30cm(右侧)	*
28	防护门 M4 外表面 30cm(门体中部)	*
29	防护门 M4 外表面 30cm(上端)	*
30	防护门 M4 外表面 30cm(下端)	*
31	防护门 M4 外表面 30cm(左侧)	*
32	防护门 M4 外表面 30cm(右侧)	*
备注：透视模式，主射线朝上照射，检测条件：94kV, 11.6mA, 8s(散射模体：30cm×30cm×20cm水模+1.5mm铜板)		

由上表 11-6 可知，搬迁前该 DSA 设备正常开机运行状态下，机房周围紧邻区域各监测点位 X-γ辐射剂量率为*~*μSv/h，符合《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规定的机房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μSv/h 的要求。本项目 DSA 机房防护屏蔽均优于或与类比项目相当，由此可以推断，本项目投入正常运行后，机房四周辐射剂量率也将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机房采取的防护措施是可行的。

3、 人员年有效剂量分析

DSA 设备包括透视和摄影两种工作模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项目正常运行后，本项目 DSA 每年进行约 300 例手术，平均每例手术开机照射时间保守估计为透视 18min、摄影 20s，则本项目 DSA 年最大工作束出束时间透视工况 90h，摄影工况约 1.67h。

人员受到的附加年有效剂量可由式 11-4 计算得到：

$$H_w = H_R \times T \times t \tag{11-4}$$

式中：H_w——年受照剂量；
H_R——计算点辐射剂量率，μSv/h；
t——年曝光时间，h/a；
T——人员居留因子，参考《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1198-2021）附录 A 中的表 A.1，全居留取 1，部分居留取 1/4、

偶然居留取 1/8。

(1) 辐射工作人员年附加有效剂量预测

① 本项目对辐射工作人员年附加有效剂量预测

根据《医用常规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76-2020）的“表 B.1X 射线透视设备的检测项目与技术要求”规定：非直接荧光屏透视设备，在透视防护区测试平面上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400 μ Gy/h。在介入治疗的摄影工况时，管电流增加 50 倍，介入医生所在位置的附加剂量率水平增加 50 倍。介入医生在手术室内床旁操作时，站在铅吊屏（铅当量厚度为 0.5mmPb）后，穿铅衣、铅眼镜和铅围脖等个人防护用品（铅当量厚度为 0.5mmPb），保守估算，取铅对 125kV 管电压（主束）辐射衰减的 α 、 β 、 γ 分别为 2.219、7.923、0.5386，可估算得出衰减系数约为 0.0107，即介入医生在透视和摄影工况下的保守估算最大受照剂量率水平为* μ Sv/h 和* μ Sv/h。保守估算，不考虑人员轮换。

本项目对辐射工作人员附加年有效剂量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1-7 本项目对辐射工作人员附加年有效剂量估算结果

人员		开机时辐射剂量 (μ Sv/h)	年最大照射时间 (h/a)	年有效剂量 (mSv/a)	
介入医护人员	机房内	透视	*	*	*
		摄影	*	*	
	机房楼上 ^b	透视	*	*	*
		摄影	*	*	
控制室操作技师	透视	*	*	*	*
	摄影	*	*	*	*

注：技师附加年有效剂量估算时，保守取表 11-3、11-4 控制室侧关注点位的最大值；b.本项目机房楼上为介入科医护人员更衣区、通道。

② 辐射工作人员叠加年附加剂量预测

医院配备有操作技师 2 名、介入医生 5 名、护师 2 名，负责现有 2 台 DSA 设备（包含本次搬迁）的手术，工作人员不进行具体固定分组。根据医院提供的最近连续四个季度个人剂量报告，个人剂量最大值 0.04mSv/a，保守估算，将个人剂量报告年最大值与本项目对辐射工作人员贡献的年附加剂量最大值之和，作为医院 DSA 辐射工作人员叠加年附加剂量最大估算值，即 0.7826mSv/a。

(2) 公众年有效剂量预测

根据表 11-3、11-4 中各屏蔽面的周围剂量当量结果，选取公众人员可到达位置的最大值进行估算，居留因子保守取 1/4。估算结果见表 11-8。

表 11-8 公众年有效剂量估算结果

人员		开机时辐射剂量 ($\mu\text{Sv/h}$)	年最大照射时间 (h/a)	居留因子	年有效剂量 (mSv/a)	
公众	透视	*	90	1/4	*	*
	摄影	*	1.67	1/4	*	

由表 11-7、11-8 可知，正常运行工况下，本项目致辐射工作人员所受的年附加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0.7826mSv，公众所受的年附加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3.87E-03mSv；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年剂量限值要求（职业工作人员 20mSv，公众人员 1mSv）及本次评价所取的年剂量约束值（职业工作人员 5mSv，公众人员 0.1mSv）。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射线装置在开机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 O₃ 及 NO_x 等有害气体。根据《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中：“6.4.3 机房应设置动力排风装置，并保持良好的通风”要求，本项目 DSA 机房内设置动力通风系统，在机房内通风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O₃ 及 NO_x 气体通过通风设施排至室外，很快被空气对流、扩散作用稀释，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影响分析

介入手术时产生的医用器具和药棉、纱布、手套等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就地打包后转移至医疗废物暂存间，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事故影响分析

1、事故工况

DSA 射线装置诊断检查时，可能发生事故风险主要是设备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而发生辐射事故，从而对职业人员以及公众造成不利影响。

- ① 操作人员误操作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意外照射；
- ② 设备正常工作时，人员误留、误入机房内，导致误照射；
- ③ 工作状态指示灯等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故障，人员误入正在运行的 DSA 机房内，造成人员误照射；
- ④ 介入手术工作人员未穿戴个人防护用品进入手术室进行手术，受到不必要的照射。

根据从医院了解的情况，项目运行以来未发生过辐射事故。

2、事故情况下剂量分析

本次评价假设 DSA 设备发生事故，公众误入机房，在无任何屏蔽措施的情况下，受到透视和采集时的 X 射线主束直接照射，在透视工况下，距离靶点 1m 处的最大剂量率为 $1.16E+07\mu\text{Gy/h}$ ；摄影（采集）工况下，距离靶点 1m 处的最大剂量率为 $5.28E+08\mu\text{Gy/h}$ ，则在透视情况下距离设备 1m 处 1min 受到的剂量率为 0.193Gy，采集情况 1min 受到的剂量率为 8.8Gy。即事故情况下，距设备 1m 处，透视约 0.03s、采集 0.0006s 后公众受到的剂量率将高于本次评价所取的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 0.1mSv/a ；透视约 0.3s、采集 0.006s 后公众受到的剂量率将高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公众年剂量限值要求 1mSv/a 。

3、事故预防措施

为减少事故发生及事故发生后能立即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应做好以下预防措施：

(1) 定期认真的对本单位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措施、设施的安全防护效果进行监测或检查，核实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避免事故的发生。

(2) 凡涉及对 DSA 操作，有明确的操作规程，并做到“制度上墙”（即将操作规程张贴在操作人员可看到的显眼位置）。操作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个人的防护。

(3) 定期检查门灯联动装置，确保门灯联动装置正常运行；定期对 DSA 的安全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对可能引起操作失灵的关键零配件需及时更换。

(4)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管理，DSA 开机前，必须确保无关人员全部撤离后才可开启；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防止误操作，以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5) 加强控制区和监督区管理，在射线装置运行期间，加强对监督区的管理，限制公众在监督区长时间滞留。

(6) 检查系统发生故障而紧急停机后，在未查明原因和维修结束前，不得重新启动射线装置。

(7) 机房门外明显处应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并安装醒目的工作状态指示灯。

(8) 成立了辐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对本单位的应急组织人员、救护计划和方法、救护器材和设备及联络方式进行明确的布置和安排，一旦事故发生可立即执行。

3、事故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辐射事故，处理原则是：

(1) 立即消除事故源，防止事故继续蔓延和扩大，即第一时间断开电源，停止 X 射线的发生。

(2) 及时检查、估算受照人的受照剂量，如果受照剂量较高，应及时安排受照人员就医

检查。

(3) 及时处理，出现事故后，应尽快集中人力、物力，有组织、有计划的处理。这样，可缩小事故影响，减少事故损失。

(4)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要在合理做到的条件下，尽可能减少人员照射。

(5) 事故处理后应累计资料，及时总结报告。对于辐射事故进行记录，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所有涉及的事故责任人和受害者名单、对任何可能受到照射的人员所做的辐射剂量估算结果、所做的医学检查及结果、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事故的可能原因、为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6) 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应采取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制定相关制度，在事故发生时能妥善处理，以减少和控制事故的危害影响，并接受监督部门的处理。同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卫健委管理部门。

表 12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设置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已成立了以郑*韬为组长，谢*彬、杨*东、林*华为副组长，孙*莲、郑*生、占*霞、郑*明、余*丰、黄*杰、林*斌、朱*斌、林*锐、谢*刚、张*亮、刘*林、林*、陈*、吴*红、余*清、吴*霞为成员的辐射安全及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见附件 5），负责整个医院的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工作。

辐射安全及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①严格执行辐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管；②依法办理环境影响审批、验收、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相关手续；③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建立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④组织实施本院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在岗期、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健康监护档案，做到一人一档；⑤定期对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进行督查，检查本院放射工作人员的技术操作情况，指导做好个人和患者的辐射防护，确保不发生辐射安全事故，每年定期开展辐射应急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有效应对辐射安全事故；⑥依法对本单位辐射工作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编写年度评估报告；⑦根据有关规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经验反馈及时修订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及应急原。

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1、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第十六条第六款的要求，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具备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安全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第七款的要求，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医院已制定相关主要规章有：《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人员的培训制度及计划》、《辐射防护与安全保卫制度》、《辐射装置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介入科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辐射设备检修维护制度》、《辐射装置使用登记、台账管理制度》、《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见附件 5）。

医院应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时补充完善相关制度，在此基础上医院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和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2、人员培训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第 18 号令）和《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的相关规定，医院从事辐射工作人员需要全部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通过考核。

医院已配备操作人员 2 名、介入医生 5 名，护师 2 名，共 9 名工作人员。目前全部 9 名工作人员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医院应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须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3、健康管理

按照国家关于健康管理的规定，医院介入手术室已配备辐射防护用品详见表 12-1。

表 12-1 介入科已配备的防护用品

名称	单位	数量
铅衣（0.5mmPb）	套	10
铅围裙（0.5mmPb）	件	10
铅帽（0.5mmPb）	个	10
铅围脖（0.5mmPb）	个	10
铅防护裤（0.5mmPb）	件	10
铅眼镜（0.5mmPb）	副	2
介入防护手（0.025mmPb）	副	2

医院为工作人员配备的防护用品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要求。

辐射监测

1、已开展辐射监测情况

(1) 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为辐射从业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每季度委托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见附件 7）。

(2)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进行监测。

医院应进一步完善辐射监测计划，做好日常监测。

2、本项目辐射监测计划

(1) 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并定期（每季度 1 次）送检。

(2) 已配备便携式辐射剂量率监测仪，制定日常监测制度，定期对 DSA 机房防护门及缝隙处，控制室、观察窗等以及机房四周屏蔽墙外（包括楼上和楼下区域）进行辐射监测，并建立监测数据档案。

(3)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进行辐射环境监测（至少每年 1 次），并于

次年的1月31日之前，与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报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环境保护投资

根据医院提供信息，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金额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占总投资的6.3%，主要用于环保设施、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环保投资见表12-2。

表 12-2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辐射防护主体施工	墙体处理（防护材料）、机房防护门、观察窗等	*
辐射安全与防护用品	工作状态指示灯、电离辐射警告标志、通风系统等	*
其他	制度上墙、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	*
合计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内容及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建议）见表12-3。

表 12-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验收效果和环境预期目标
1	辐射安全管理机构	设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或指派辐射管理专职人员	以文件形式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小组
2	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机房门外应有电离辐射标志；机房门上方应有醒目的工作状态指示灯，灯箱上应设置如“射线有害、灯亮勿入”的可视警示语句；候诊区应设置放射防护注意事项告知栏。平开机房门应有自动闭门装置，推拉式机房门应设有曝光时关闭机房门的管理措施，且工作状态指示灯和与机房相通的门能有效联动。	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相关要求
3	人员配备	辐射防护与安全培训和考核	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个人剂量监测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计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人员职业健康管理	辐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体检，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4	防护用品、监测仪器	辐射环境监测设备	配备1台便携式X-γ辐射剂量率仪
		个人剂量计	有与工作人员数量匹配的个人剂量计

		个人剂量报警仪	建议配备 1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个人防护用品	依据《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要求，为机房工作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5	监测限值要求	个人剂量限值	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到的年附加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对工作人员要求的剂量限值 20mSv/a 和本次评价提出的管理约束值 5mSv/a、对公众要求的剂量限值 1mSv/a 和本次评价提出的管理限值 0.1mSv/a 的要求
		DSA 机房屏蔽体外监测限值	工作场所外周围各关注点处的辐射剂量率均能够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中“具有透视功能的 X 射线设备在透视条件下检测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μSv/h；具有短时、高剂量率曝光的摄影程序（如 DR、CR、屏片摄影）机房外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μSv/h，当超过时应进行机房外人员的年有效剂量评估，应不大于 0.25mSv。”的要求
6	辐射环境管理	健全辐射环境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安全与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辐射环境监测方案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

辐射事故应急

为有效防护、及时控制放射事故所致的伤害，加强射线装置安全监测和控制等管理工作，保障放射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射线装置周围人员的健康安全，避免环境辐射污染，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职能管理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已根据《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事故/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大纲》（试行），并结合项目特点修订并完善辐射事故/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
- (2) 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事件类型及应急响应程序；
- (3) 辐射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和处理程序；
- (4) 应急联系方式、培训及演练。

医院制定的应急预案有效可行，将本项目纳入现有应急预案后，能够满足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和本项目开展时的应急事故处理要求。在日后核技术利用项目运行管理过程中，医院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管理工作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应急预案。

同时医院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或单项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前编制演习计划，包括演练模拟的事故/事件情景，演练参与人员等。此外，医院应加强管理，加强职工辐射防护知识的培训，学习结束后应进行总结，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在

实际工作中不断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尽可能避免辐射事故的发生，还应经常监测辐射工作场所的环境辐射剂量率等，确保辐射工作安全有效运转。

根据现场调查，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运行至今尚未发生放射性相关事故，未启动过现有应急预案。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一旦发生辐射事故，医院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在2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由医院辐射事故应急小组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上报公安部门，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当地卫健委行政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排除事故。配合各相关部门做好辐射事故调查工作。

表 13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拟在福州市连江县敖江镇丹凤西路 12 号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一层，建设 1 间 DSA 机房及辅助用房，使用 1 台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DSA），为 II 类射线装置。

本项目旨在满足患者的就医需求，提高和改善诊疗环境，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对受照个人或社会所带来的利益远大于其可能引起的辐射危害。

2、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性

项目位于福州市连江县敖江镇丹凤西路 12 号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一层，选址较为独立，与其他区域通过防护门等措施隔离，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项目投入运营后通过采取有效的管理和屏蔽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及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3、辐射安全与防护

本项目 DSA 机房净尺寸为长 6.3m×宽 6.0m×高 3.2m，有效面积约为 37.8m²。机房四周墙体、观察窗、防护门、天棚及地面的防护铅当量在 3.3~4.3mmPb 之间。机房的屏蔽防护、机房内有效使用面积及单边长度均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相关规定。

为确保辐射安全，保障项目安全运行，DSA 机工作场所拟设计以下辐射安全措施：工作状态指示灯、闭门装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观察窗、对讲装置、急停按钮、个人防护用品以及辐射监测设备等。本项目设计的辐射安全措施能够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等标准的辐射安全要求和开展本项目的辐射安全的需要。

4、环境影响评价

(1) 辐射剂量率

根据估算结果，DSA 正常运行时，透视模式下，DSA 机房各屏蔽面外 0.3m 处的辐射剂量率估算值为*~*μSv/h；摄影状态下，DSA 机房各屏蔽面外 0.3m 处的辐射剂量率估算值为*~*μSv/h。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中“具有透视功能的 X 射线设备在透视条件下检测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μSv/h，具有短时、高剂量率曝光的摄影程序（如 DR、CR、屏片摄影）机房外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μSv/h”的要求。机房各屏蔽面的防护效果较好。

(2) 职业人员年附加有效剂量分析

根据估算结果分析，正常运行工况下，本项目 DSA 机房外放射工作人员所受的年附加有效剂量最大值为*mSv，致机房内职业人员最大附加有效剂量最大值为*mSv/a，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年剂量限值要求（职业工作人员 20mSv）及本次评价所取的年剂量约束值（职业工作人员 5mSv）。

(3) 公众年附加有效剂量估算

根据估算结果分析，正常运行工况下，本项目致公众所受的年附加有效剂量最大值为*mSv。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的年剂量限值要求及本次评价所取的年剂量约束值（公众人员 0.1mSv）。

5、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切实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和建议后，该项目对放射性工作人员和公众产生的辐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之内。从环境保护和辐射防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和承诺

-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项目建成并试运行后，按照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根据要求及时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并落实到位。
- 3、每年应对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向辐射安全许可证颁发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表 14 审批

下一级环保部门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